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0年10月21日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,实到监事五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,通过以下议案,并做出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认为: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乌鲁木齐盈科国际中心房产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认为: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北京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购买的26楼房产,有效利用率低,公司提出出售乌鲁木齐盈科国际中心房产的议案是经过慎重考虑的,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认真评估,该议案决策程序比较规范,能够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,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出席会议的3名关联监事周维军、陶冶华、佟国章回避表决,2名非关联监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., LTD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